

# 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办法》等7个文件的通知

各处、各事业单位：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办法》等7个行政执法规范相关文件，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2年10月15日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责任制一览表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指引
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办法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文书（式样）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行政执法权限	执法依据	执法标准	责任单位
0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取消该奖	科技应用促进处

	利的		励和荣誉称号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02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予以警告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科技应用促进处
03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 and 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予以警告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科技应用促进处
04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规划发展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05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	创新支撑处
06	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	科技应用促进处
07	违反本法规定，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条	★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	规划发展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的		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08	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科技应用促进处
09	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一条	★给予通报批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科技应用促进处
10	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科技经费的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市科技主管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布	规划发展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11	非法挪用、侵占财政科技经费的			
12	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13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五十四条	★向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高新区管理处
1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举办技术交易会的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九条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处罚	科技应用促进处
15	利用技术交易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16	未经批准设立技术贸易机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			
17	未取得技术经纪资格证书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			
18	发布内容不实的技术广告的			

19	经批准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未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进度，并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的	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第六十五条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p>	规划发展处
20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未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共享服务的	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第六十六条	<p>★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拒不改正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且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p>	创新支撑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21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未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	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第六十七条	<p>★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p>	创新支撑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22	使用本省财政性资金的自主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未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的			规划发展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23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广东省自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	创新服务处

	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主创新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26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以及申请享受各种创新扶持政策时，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	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第六十九条	★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规划发展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28	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或者推荐各类科学技术奖项时，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自主创新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项	
29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	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第七十条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规划发展处、各资金管理业务处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法、合理实施行政处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规

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19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的权限。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定额罚款的，按规定实施定额罚款。

**第三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科技创新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违反科技创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下列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0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02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予以警告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03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 and 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	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予以警告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

	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	----------	--	-------------------------

## (二) 科学技术进步法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04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	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05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
06	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
07	违反本法规定，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	第七十条	★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 ★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08	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七十一条	★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09	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七十一条	★给予通报批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三)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0	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科技经费的	第二十条	★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市科技主管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布
11	非法挪用、侵占财政科技经费的		

12	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	---	--	--

#### (四)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3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向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 (五)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举办技术交易会的	第十九条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处罚
15	利用技术交易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16	未经批准设立技术贸易机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		
17	未取得技术经纪资格证书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		
18	发布内容不实的技术广告的		

#### (六) 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9	经批准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未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进度，并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的	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
20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	第六十六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



	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未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共享服务的	条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拒不改正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且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21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未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	第六十七条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22	使用本省财政性资金的自主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未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的		
23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26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以及申请享受各种创新扶持政策时，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	第六十九条	<p>★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p> <p>★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自主创新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项</p>
28	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或者推荐各类科学技术奖项时，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		
29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	第七十条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另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补充指引。

**第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管理，提高我委行政执法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广东省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本委对违反科技创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

（一）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

(二)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产品)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

(三) 责令停产停业的;

(四)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的;

(五) 应当备案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本委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负责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的业务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列材料送政策法规处备案: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二) 违法事实证据目录及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

(三) 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颁布实施日期;

(四)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材料(复印件);

(五)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材料(复印件)。

执行听证程序的,听证笔录复印件一并报送。

**第五条** 已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业务处应将复议或诉讼情况及结果及时送政策法规处。

**第六条** 政策法规处对备案登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可就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六) 是否属于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七条** 政策法规处在审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阅案卷材料，业务处配合。

政策法规处认为需要业务处提出意见或者协助审查的，业务处予以协助。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经审查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的，政策法规处应当作出备案审查意见。

业务处对审查意见没有异议的，政策法规处报委领导决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业务处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政策法规处陈述，政策法规处应当组织论证，并将论证结果报委领导，由委领导决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委领导作出撤销、改变或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送备案后 30 日内没有接到备案处理意见书的，视为完成备案。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委领导报告上年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情况。

**第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政策法规处告知业务处进行备案；拒绝备案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及时报委领导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通过对行政执法案卷实施检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性等进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本委或者受本委委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卷宗材料。

**第四条** 案卷评查遵循公正、公平、统一标准的原则。

**第五条** 本委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

被评查单位协助政策法规处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每年至少一次。案卷评查采取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的方式。政策法规处可以直接评查，也可以组织被评查单位相互评查。

**第七条** 案卷评查的方式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必要时可以向被评查单位或案件承办人员了解情况。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行政执法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四）行政执法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内部运作程序是否规范；
- （六）行政执法决定是否依法执行；
- （七）是否属于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 （八）罚没收据是否规范，是否实行罚缴分离；
- （九）行政执法相关收费依据、标准是否合法；
- （十）执法文书是否完整齐备，文书使用是否规范、正确；
- （十一）执法案卷归档是否规范。

**第九条** 案卷评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评查人员应当对照标准，分别查阅案卷，逐卷作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评查期间，行政执法案卷由专人保管，履行借出、收回手续。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应结合案卷评查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书面评查意见。

**第十二条** 被评查单位对政策法规处指出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的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纠正。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处对评查中发现的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归纳总结，并于每年年终制作案卷评查综合报告。

**第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策法规处报委领导进行处理：

- （一）未按规定报送案卷的；
- （二）未按规定接受案卷评查的；
- （三）弄虚作假、制作虚假案卷的；
- （四）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2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为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处罚案卷制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深圳市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办法》，制定本标准。

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或者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案卷适用本标准。

国务院或者省政府各部门对本系统行政处罚案卷的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可以参照其规定执行。

三、案卷评查标准分为基础标准和一般标准。基础标准是判定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合法、能否成立的标准。一般标准是判定行政处罚行为是否规范、合理以及案卷档案制作质量的标准。

四、基础标准是案卷合格的基本要素，不设具体分数，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内容的，该案卷不合格，按 0 分计。一般标准采用百分制的评分方法，不符合其中某项内容的，扣减相应分数，最后余分即为案卷得分。案卷中不需要使用某种文书的，不扣分；属于本标准之外的文书种类和问题不参评、不扣分。

五、案卷评查成绩分为 4 个档次：优秀案卷 $\geq 90$ 分； $80$ 分 $\leq$ 良好案卷 $< 90$ 分； $60$ 分 $\leq$ 合格案卷 $< 80$ 分；不合格案卷 $< 60$ 分。

六、行政诉讼败诉或不被行政复议维持的案件，其案卷不纳入评查范围。

## 第二部分 基础标准

### 一、主体适当

- (一) 行政处罚主体具备法定资格，符合法定职权。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 (三) 行政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一)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法定追溯期限。
- (二) 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包括当事人、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
- (三) 违法事实有合法、充分、确凿的证据予以证明。

### 三、适用法律正确

（一）认定违法事实和实施行政处罚有明确的、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明显不当情形。

### 四、程序合法

（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已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进行调查和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三）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四）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五）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行政处罚决定经过本委负责人批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本委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应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批准或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履行了报批程序。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

（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部分 一般标准

### 一、通用要求

（一）文书齐全。

缺少必备文书，每件扣减 5 分。

（二）文书规范。



1. 事项齐备。缺少必备事项，每项扣减 0.5 分。
2. 名称规范、前后一致。名称不规范、丢字错字或前后不一，每处扣减 0.2 分。
3. 对外文书涂改没有加盖修改专用章也没有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加盖印章）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每处扣减 0.2 分。
4. 依法送达。应当送达没有送达，每件扣减 0.5 分。

（三）文书语言准确。

1. 意思表述不清，每处扣减 0.2 分。
2. 滥用修辞、渲染夸张，每处扣减 0.2 分。
3. 逻辑混乱、前后矛盾，每处扣减 0.2 分。

## 二、特别要求

（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适用（共 100 分）。

1. 立案阶段。

（1）立案审批文书。

——载明案件来源及相关信息。案件来源包括自查、举报、交办和移送等。（0.5 分）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0.5 分）

——载明可能存在的违法事实。（0.5 分）

——载明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项、目。（0.5 分）

——载明行政执法人员意见、签名（加盖印章）。（0.5 分）

——载明申请（建议）立案时间。（0.5 分）

——载明本委负责人审批意见、签名（加盖印章）。（0.5 分）

——载明批准立案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立案。（0.5 分）

（2）案件移送文书。

——案件移送审批表载明案由、当事人基本情况、移送理由及依据、行政执法人员意见、本委负责人审批意见等内容。（0.5 分）

——案件移送通知书载明案件名称、移送理由及依据、移送单位及受移送单位名称、案件相关材料等内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印章。（0.5分）

## 2. 调查取证阶段。

（1）存有被处罚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法人、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分）

（2）对复印件等传来证据载明确认说明。（0.5分）

（3）对作为证据的照片等载明说明。（0.5分）

（4）询问（现场、勘验）笔录。

——载明案由、行政执法机关全称。（0.5分）

——载明起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具体地点。（0.5分）

——载明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的情况。（2分）

——载明被询问（检查、勘验）人基本情况。（0.5分）

——1 份询问笔录只对应 1 个被询问人。（0.5分）

——以调查和证明案件事实为主要内容。（0.5分）

——空白起始处注明“以下空白”。（0.5分）

——应由被询问（检查、勘验）人签署“记录属实（情况属实）”等意思表示，每页笔录和其中涂改均应由被询问（检查、勘验）人签名（按压指印、加盖印章）确认，如果其拒绝，应由见证人或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加盖印章）、说明原因，并注明日期。（笔录确认 1 分；涂改确认 1 分，没有确认每处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笔录最后一页载明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加盖印章）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并注明日期。（0.5分）

（5）证据提取（包括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文书。

——载明被取证当事人基本情况。（0.5分）

——载明案件调查基本情况。（0.2分）

——载明取证理由和依据。(0.2分)

——载明取证物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0.5分)

——载明行政执法人员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载明本委负责人审批意见、签名(加盖公章)。(0.5分)

——载明批准时间。(0.5分)

(6) 证据提取(包括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提取的证据和案件相关。(1分)

——载明被取证当事人姓名(名称)。(0.5分)

——载明取证理由和依据,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0.5分)

——载明取证时间、取证地点。(0.5分)

——载明取证物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0.5分)

——载明取证物品的保存期限和地点。(0.2分)

——载明登记保存期间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法律责任。(0.5分)

——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载明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并注明日期。(0.5分)

——应送达被取证当事人。(0.5分)

(7) 物品清单。

——物品性状描述完整准确(包括名称、数量、品种、品级、规格、型号、形态等信息)。(1分)

——应当由被取证当事人签名(按压指印、加盖公章)确认,如果其拒绝,应由见证人或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加盖公章)、说明原因,并注明日期。(1分)

——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 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1 分)
- 载明被取证当事人基本情况。(0.5 分)
- 载明证据物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0.5 分)
- 载明处理意见及理由。(1 分)
- 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 分)
- 应送达被取证当事人。(0.5 分)

(9)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文书。

- 内容与案件直接相关。(0.2 分)
- 载明时间、场所。(0.2 分)
- 载明被检人(被检物)基本情况。(0.2 分)
- 载明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信息。(0.2 分)
- 结果明确。(0.2 分)
- 载明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机构印章,并注明日期。(0.2 分)

3. 审查决定阶段。

(1) 告知环节。

①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载明当事人姓名(名称)。(0.5 分)
- 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1 分)
- 载明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0.5 分)
- 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 分)
- 应送达当事人。(0.5 分)

② 当事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有相关记载。(0.5 分)

③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1 分)

(2) 听证环节。

① 听证告知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名称）。（0.5分）

——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0.5分）

——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0.2分）

——载明要求听证的权利。（0.5分）

——载明要求听证的3日期限。（0.5分）

——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应送达当事人。（0.5分）

②当事人放弃听证的，有相关记载。（0.5分）

③听证通知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名称）。（0.5分）

——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0.5分）

——载明听证时间和地点。（0.5分）

——载明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0.5分）

——告知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0.5分）

——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0.5分）

——告知当事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0.5分）

——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送达当事人。（0.5分）

④听证笔录。

——载明案由。（0.2分）

——载明听证时间和地点。（0.5分）

——载明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0.2分）

——载明听证进程：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宣布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介绍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并询问是否申请回避，行政执法人员介绍基本违法事实、提出证据及意见，当事人（代理人）、第三人提出证据、

陈述申辩，听证主持人对当事人（代理人）的异议进行处理，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1分）

——笔录和其中涂改均应由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按压指印、加盖公章）确认，如果其拒绝，应由见证人或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说明原因、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听证参加人签名（按压指印、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并注明日期。（0.5分）

#### ⑤听证报告。

——载明案由。（0.2分）

——载明听证时间和地点。（0.2分）

——载明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0.2分）

——载明当事人（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和证据。（0.5分）

——载明听证结论。（0.5分）

——载明听证主持人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时间。（0.2分）

#### （3）案件处理审批文书。

——载明案由和案件来源。（0.2分）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0.5分）

——载明调查经过。（0.2分）

——载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复核意见。（0.2分）

——载明当事人（代理人）在听证会上的陈述申辩和证据。（0.2分）

——载明听证结论。（0.2分）

——载明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和处罚依据。（0.5分）

——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明确具体，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本委负责人审批意见明确具体，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1分）

(4)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载明案由。(0.2分)

——载明集体讨论的时间和地点。(0.2分)

——载明参加人、列席人的基本情况。(0.5分)

——载明行政执法人员(听证主持人)对案件(听证)基本情况的说明。(0.2分)

——载明参加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0.5分)

——载明明确具体的结论性意见。(1分)

——载明参加人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时间。(0.2分)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除非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否则应在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3日后制作。(3分)

——载明当事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地址)。(1分)

——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2分)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分)

——载明认定违法事实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2分)

——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实行罚缴分离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罚款缴付的指定银行名称、地址等,并告知若逾期缴纳罚款有加处罚款(滞纳金)的规定。(1分)

——载明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3分)

——载明本委全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2分)

——加盖本委公章。(2分)

——不得涂改。(2分)

(6) 责令改正通知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名称）。（0.2分）

——载明基本违法事实。（0.2分）

——载明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项、目。（0.2分）

——载明责令改正内容。（0.2分）

——载明责令改正期限。（0.2分）

——载明本委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2分）

（7）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有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0.5分）

（8）作出撤销立案决定，应有撤销立案通知书。（0.5分）

#### 4. 送达执行阶段。

##### （1）送达凭证。

——载明送达文书名称、文号。（0.5分）

——载明受送达人姓名（名称）。（0.5分）

——载明送达方式、送达时间和地点。（0.5分）

——直接送达应由受送达人签收（按压指印、加盖公章）。（1.5分）

——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其他方式的，应有相关材料归档入卷。（1.5分）

——载明本委全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0.5分）

##### （2）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环节。

①存有当事人申请。（0.2分）

②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载明当事人的申请内容。（0.2分）

——载明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理由。（0.2分）



——载明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签名（加盖印章），并注明日期。  
(0.2分)

——载明本委负责人审批意见、签名（加盖印章），并注明日期。  
(0.2分)

(3)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文书。

——载明当事人不履行已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0.2分)

——载明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和主要内容。(0.5分)

——载明申请强制执行的本委全称、法定代表人。(0.5分)

——载明被执行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地址）等基本情况。(0.5分)

——由申请本委负责人签名，加盖本委公章，并注明日期。(0.5分)

——附有相关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执法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0.5分)

(4) 罚款到位存有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罚款符合法定条件。(1.5分)

(5) 没收财物存有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没收财物收据。(1.5分)

(6) 罚没物品上交公物仓的，存有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物资入库清单。(1分)

(7) 罚没物品统一监销的，存有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违法物品监销凭证。(1分)

(8) 结案报告。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0.2分)

——载明基本违法事实。(0.2分)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0.2分)

——载明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0.5分)

——载明对于行政处罚没有执行部分的情况说明。(0.5分)

——载明行政执法人员结案意见和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0.5分)

——载明本委负责人结案审批意见、签名(加盖公章)。(1分)

——载明结案日期。(0.5分)

#### 5. 立卷归档环节。

1. 一案一卷(涉及国家、商业、个人秘密分正副卷的除外),一卷一号。(0.5分)

2. 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制作统一。案卷封面应当载明:行政执法机关全称、案卷类别、案件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当事人姓名(名称)、立案日期、结案日期、办案部门名称、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归档号、归档日期、保存期限、案卷终止页码等内容。卷内目录应当按照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1件材料编1个顺序号,并写明每件材料的起始页码,最后1件材料应注明终止页码。(0.5分)

3. 纸张没有破损,大小规格统一。破损应当修补完整;过小、过大应当衬纸粘贴、折叠整齐。(0.5分)

4. 随卷信封,应当展开并衬纸粘贴,邮票不得取掉。(0.5分)

5. 案卷文字应当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书写(蓝色或黑色),或者计算机打印(黑色)。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复印入卷。(0.5分)

6. 案卷材料排列有序,应当按照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兼顾材料内在联系进行排列。一般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的顺序。(0.5分)

7. 案卷材料逐页编写页码。页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在正面右上角、反面左上角。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底等不编写页码。(0.5分)

8. 装订整齐，没有金属物。（0.5分）
9. 案卷边缝线应当加盖骑缝章。（0.5分）
10. 不能随卷保存的证据，应当制作情况说明，注明证据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和责任人。（0.5分）

（二）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卷适用（共100分）。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预定格式、编有号码。（10分）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名称）、住址（地址）等基本情况。（10分）
3.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基本违法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10分）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认定违法事实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且引用条、款、项、目准确完整。（10分）
5.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罚款金额或警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10分）
6.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实行罚缴分离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罚款缴付的指定银行名称、地址等，并告知若逾期缴纳罚款有加处罚款（滞纳金）的规定。（10分）
7.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分）
8.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加盖印章）及行政执法证件号码。（10分）
9.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本委名称（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10分）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10分）
11. 罚款到位存有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罚款符合法定条件。（5分）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的立卷、归档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文书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业务处在处理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档案文书。

**第三条** 秘书处负责全委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工作。业务处安排专人负责本处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的收、发及管理。

**第四条** 业务处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办理完毕之日起15天内立卷归档,并将案件所有卷宗送委秘书处保管。

**第五条** 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要求:

(一) 各种执法文书必须使用钢笔(蓝黑墨水)、签字笔书写或打印;

(二) 查处违法案件所形成的案卷材料应按年度和一案一卷形式进行装订,卷内顺序按有关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三) 其他不适于装订入卷的资料,如录音录像、实物证据等应妥为保存,并在卷皮底页备考表注明存放地点;

(四) 行政执法文书档案使用统一的档案卷盒、封页、目录。目录一律打印,严禁手写。

**第六条** 因正当原因需查阅或复印、移送执法文书档案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借阅人不得在文书档案中涂改、标划,不得拆散、抽取文书。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文书档案重点保存,非经委领导批准,不得借阅、复印或转移。

**第八条** 由于业务处办案人员或者档案管理员保管不当而造成执法文书档案丢失或毁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因文书管理、使用不当或监督不力造成错案或执法过错的，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执法文书（式样）

### 目 录

1. 立案审批表
2. 询问通知书
3. 询问笔录
4. 抽样取证凭证
5.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审批表
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
9. 现场检查记录
10. 责令改正通知书
11. 整改复查意见书
12. 鉴定委托书
13. 行政处罚告知书
14.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15. 听证告知书

16. 听证通知书
17. 听证笔录
18. 听证报告书
19. 案件处理呈批表
20.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21.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
22.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个人）
23.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24.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25. 罚款催缴通知书
2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27.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28. 文书送达回执
29. 强制执行申请书
30. 结案审批表
31. 案件移送审批表
32. 案件移送书
33. 案卷首页
34. 卷内目录

## 立案审批表

(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案由\_\_\_\_\_

案件来源\_\_\_\_\_时间\_\_\_\_\_案发地\_\_\_\_\_

案件名称\_\_\_\_\_

当事人\_\_\_\_\_电话\_\_\_\_\_

当事人基本情况\_\_\_\_\_

当事人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案件基本情况: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证号: \_\_\_\_\_

\_\_\_\_\_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询问通知书

( ) 科技创新询字 ( ) 第 ( ) 号

\_\_\_\_\_:

因 \_\_\_\_\_, 请你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到\_\_\_\_\_接受

询问调查, 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 (见打√处):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有法定事由无法按时前来, 请及时书面告知联系, 否则可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深圳市科技创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月\_\_日\_\_时\_\_分 第\_\_\_\_次询问

询问地点 \_\_\_\_\_

被询问人姓名 \_\_\_\_\_ 性别\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询问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记录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在场人 \_\_\_\_\_

我们是 \_\_\_\_\_ 的执法人员 \_\_\_\_\_、 \_\_\_\_\_，证件  
号码为 \_\_\_\_\_、 \_\_\_\_\_，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  
有关 \_\_\_\_\_ 有关

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  
利。如作虚假陈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询问人（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被询问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_\_\_\_\_ 共 页 第 页

### 抽样取证凭证

( ) 科技创新抽字 ( ) 第 ( ) 号

被抽样取证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抽样取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抽样地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被抽样取证单位的下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

序号	证据物品名称	规格及批号	数量
----	--------	-------	----

被抽样取证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号： \_\_\_\_\_  
\_\_\_\_\_ 证号： \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抽样取证单位。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案件名称：（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及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证据名称及数量	
提请理由及依据	
保存方式、地 点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机关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科技创新先保通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涉嫌\_\_\_\_\_行为。为确保调查取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有关证据（证据名称、数量等详见附后清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注意事项：

1.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本行政机关将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接受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决定。

2.对就地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在本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你（单位）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有短缺、灭失、损毁或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

3. 请核对证据清单后，签字确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被通知人或被通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取证人（单位）。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成色 (品级)	单 位	价 格	数 量	备注


上述物品经核对无误。

物品所有人（签名）：\_\_\_\_\_

承办人（签名）：\_\_\_\_\_

承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审批表

案件名称：（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及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证据名称及数量	

提请理由及依据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

( ) 科技创新先保处字 ( ) 第 ( ) 号

\_\_\_\_\_ :

本机关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你(单位)的 \_\_\_\_\_

\_\_\_\_\_

\_\_\_\_\_

等物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文号：( ) 科技创新先保通字 ( ) 第 ( ) 号]。现依法对上述物品作出如下处理： \_\_\_\_\_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取证单位。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检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月\_\_日\_\_时\_\_分



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_\_\_\_\_、\_\_\_\_\_, 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不够, 可另附页。

共 页 第 页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 科技创新责改字 ( ) 第 (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4. \_\_\_\_\_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上列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条第\_\_款的规定。现根据\_\_\_\_\_、\_\_\_\_\_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_\_\_\_项问题立即整改；对第\_\_\_\_\_项问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证号：\_\_\_\_\_

\_\_\_\_\_ 证号：\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共 页 第 页

## 整改复查意见书

( ) 科技创新复查字 ( ) 第 (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了\_\_\_\_\_的  
\_\_\_\_\_的决定[( )科技创新\_\_\_\_字( )第( )号], 经对你单  
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证号: \_\_\_\_\_

\_\_\_\_\_证号: \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 鉴定委托书

( )科技创新鉴字( )第( )号

\_\_\_\_\_:

因调查有关科技创新违法案件的需要，本行政机关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鉴定。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鉴定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鉴定结果。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鉴定结果请提出具体鉴定报告书，并由鉴定人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

### 行政处罚告知书

( ) 科技创新罚告字 ( ) 第 (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

\_\_\_\_\_

的规定，依据\_\_\_\_\_，

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向\_\_\_\_\_（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承办人：\_\_\_\_\_记录人：\_\_\_\_\_

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对\_\_\_\_\_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记录：\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述申辩人（签名）：\_\_\_\_\_

承办人（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共 页 第 页

## 听证告知书

( ) 科技创新听告字 ( ) 第 ( ) 号

\_\_\_\_\_ :

经查，你（单位）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行为。

\_\_\_\_\_

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  
据\_\_\_\_\_，

拟对你（单位）作出\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_\_\_\_\_（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 听证通知书

( ) 科技创新听通字 ( ) 第 ( ) 号

\_\_\_\_\_：

根据你 ( 单位 ) 申请，关于一案，现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 ( 公开、不公开 ) 举行听证会议，请准时出席。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书记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注意事项如下：

1.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
3.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4.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

## 听证笔录

案件名称：（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主持听证机关\_\_\_\_\_地点\_\_\_\_\_

听证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时

主持人\_\_\_\_\_听证人\_\_\_\_\_书记员\_\_\_\_\_

调查人员\_\_\_\_\_证号\_\_\_\_\_调查人员\_\_\_\_\_证号\_\_\_\_\_

申请听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单位（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单位（职务）\_\_\_\_\_

第三人\_\_\_\_\_

其他参与人员\_\_\_\_\_

听证记录：\_\_\_\_\_

---

---

---

---

---

---

---

---

---

---

申请听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书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共 页 第 页

### 听证报告书

（ ）科技创新听报字（ ）第（ ）号

案件名称：（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主持人		听证员		书记员	
-----	--	-----	--	-----	--

<p>听证会基本情况摘要：（详见听证会笔录，笔录附后）</p>	
<p>主持人意见</p>	<p>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负责人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 案件处理呈批表

( ) 科技创新处呈字 ( ) 第 ( ) 号

案件名称： ( ) 科技创新案字 ( ) 第 ( )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讨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主持人 \_\_\_\_\_汇报人 \_\_\_\_\_记录人 \_\_\_\_\_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讨论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讨论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结论性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席人员签名：\_\_\_\_\_

注：讨论记录可另附纸增加。

##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

（ ）科技创新罚当字（ ）第（ ）号

被处罚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个人）

( ) 科技创新罚当字 ( ) 第 ( )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

\_\_\_\_\_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 ）科技创新罚字（ ）第（ ）号

被处罚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 账号\_\_\_\_\_,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个人)

( ) 科技创新罚字 ( ) 第 ( )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  
，账号\_\_\_\_\_，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  
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 罚款催缴通知书

( ) 科技创新催字 ( ) 第 (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 )科技创新罚字( )第(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罚款缴至\_\_\_\_\_。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立即缴纳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案由			
处罚决定书 文号	( ) 科技创新罚字 ( ) 第 ( ) 号		
当事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及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 延期(分期) 缴纳罚款的 理由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 ) 科技创新缴批字 ( ) 第 ( )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机关对你（单位）发出\_\_\_\_\_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对你（单位）罚款\_\_\_\_\_（大写）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每期均应当单独开具本文书）。此外，尚有未缴纳的罚款\_\_\_\_\_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申请人。

## 文书送达回执

( ) 科技创新回字 ( ) 第 ( ) 号

案件名称： ( ) 科技创新案字 ( ) 第 ( ) 号

受送达单位（个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备注：

注：1、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2、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 强制执行申请书

( ) 科技创新强执字 ( ) 第 ( ) 号

\_\_\_\_\_ 人民法院：

本行政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被申请执行人\_\_\_\_\_作出了\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文号：\_\_\_\_\_），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附有关材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结案审批表

（ ）科技创新结字（ ）第（ ）号

案件名称：（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被处罚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处 理 结 果						



执行情况	承办人（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案件移送审批表

案由	
当事人	
地址	
受移送机关	
案情简介	
移送理由	

承办人员 拟办意见	承办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案件移送书

( ) 科技创新移字 ( ) 第 (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

一案立案调查，因在调查中发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故此案已超出本行政机关管辖范围，根据\_\_\_\_\_

---

的规定，移送你单位对该案件进一步审理，以便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审理  
结案后，请将处理结果函告我单位。

附该案件有关材料：\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共\_\_\_\_份\_\_\_\_页。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一份交被移送单位。

## 案卷（首页）

（ ）科技创新案字（ ）第（ ）号

案件名称：\_\_\_\_\_

案 由	
处 理 结 果	

立案：\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案：\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_\_\_\_\_

归档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归档号：\_\_\_\_\_

保存期限：\_\_\_\_\_

## 卷 内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日期	页号	备注
----	---------	----	----	----
